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2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陈琼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0人，代表股份239,842,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7.5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32,381,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6.3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7,461,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16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7人，代表股份7,468,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16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7,461,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167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李萌律师、石百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7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0%；反对91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5%；弃权145,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12%；反对91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39%；弃权145,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8%。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7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0%；反对87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8%；弃权1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12%；反对87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33%；弃权1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55%。

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72,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9%；反对879,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7%；弃权19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98,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37%；反对879,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75%；弃权19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7%。

该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57,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7%；反对93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8%；弃权15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45%；反对93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69%；弃权15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49,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27%；反对 1,001,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17%；弃权 116,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4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27%；反对1,001,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17%；弃权116,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6%。

关联股东刘方毅先生、陈琼女士、冯杰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63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4981%；反对1,072,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0%；弃权131,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6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02%；反对1,072,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73%；弃权131,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5%。

该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063,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1%；反对688,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9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8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66%；反对688,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8%；弃权9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73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66%；反对3,96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9%；弃权140,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8,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38%；反对3,96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86%；弃权140,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6%。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83,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4%；反对95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107,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8,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65%；反对95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46%；弃权107,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9%。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644,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7%；反对 2,077,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1%；弃权 120,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0,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707%；反对 2,077,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41%；弃权 120,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2%。

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820,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反对 85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弃权 167,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45,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109%；反对 85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403%；弃权 167,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8%。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公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李萌律师、石百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6日